

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** 项目 103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作出其他任命

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第 55/159 号决议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（大会第 351 A (IV) 号决议）第 3 条第 1 和 2 款作了修正。
2. 大会第 59/283 号决议对第 3 条第 1 款作了进一步修正。
3.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现行案文如下：

“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，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法官应具备行政法或本国司法辖区内等同法律领域的司法经验。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。”
4. 大会第 55/159 号决议第 2 段又决定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现任法官任期延长一年，其后在法庭任职未超过七年的法官可以连任一次。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** A/61/50 和 Corr. 1。



5. 行政法庭现任法官如下：

胡里奥·巴尔沃萨先生（阿根廷）**

吴允桑先生（新加坡）***

斯皮里宗·弗洛盖蒂斯先生（希腊）***

凯文·霍先生（爱尔兰）*

杰奎琳·斯科特女士（美利坚合众国）*

布丽吉特·斯特恩女士（法国）***

达延德拉·塞纳·维杰瓦德内先生（斯里兰卡）**

*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***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。

6. 鉴于霍先生和斯科特女士的任期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须任命二人，以补出缺。获任命的人任期四年，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
7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其中载列推荐以供任命的人士的姓名。兹建议第六十一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